

內政篇

法規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太環字第 1050002713A 號

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處 長 楊模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 第 三 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 四 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 第 五 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362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5年7月18日太環字第1050002713A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中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臺中縣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花蓮縣不動產開發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副本：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國家公園組、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太環字第1050002713A號



訂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並自即日起施行。

附「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處長 楊模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變更設計者，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之規費。

第三條 使用執照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四條 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第五條 建築執照遺失補發收取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